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2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倉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乾和
指定送達處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4日本院110 年度重訴字第529 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向本院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沂仔